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423,756	123,845
其他營運收入		2,271	9,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64)	1,223
折舊		(57,496)	(4,08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320)	-
佣金開支		(214,506)	(10,403)
員工成本		(42,917)	(7,357)
消耗品使用		(17,416)	-
其他開支		(88,430)	(18,0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4,260)
融資成本		(7,622)	(337)
稅前(虧損)溢利		(36,844)	80,377
稅項	3	(12,105)	(14,511)
期內(虧損)溢利		(48,949)	65,8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9)	(1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8,988)	65,712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24)	65,866
非控股權益		(32,725)	—
		<u>(48,949)</u>	<u>65,86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63)	65,712
非控股權益		(32,725)	—
		<u>(48,988)</u>	<u>65,712</u>
股息	4	<u>89,470</u>	<u>84,990</u>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及攤薄		<u>0.36 仙</u>	<u>1.55 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619,580	638,899
物業及設備		978,648	1,034,354
在建工程		2,629	1,536
投資物業		1,709,499	1,709,499
無形資產		8,504	8,504
商譽		94,970	94,970
其他資產		3,014	4,143
遞延稅項資產		691	691
其他應收款項		20,275	19,930
貸款及墊款	7	3,477	6,217
按金		50,000	50,000
證券投資		32,100	109,664
		<b>3,523,387</b>	<b>3,678,40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6	1,537,086	1,765,315
貸款及墊款	7	66,586	56,172
預付租賃款項		38,807	38,807
待售發展中物業		43,025	42,667
存貨		1,341	1,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61	42,742
可收回稅項		533	584
證券投資		46,307	23,892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177,567	201,5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5,026	164,292
		<b>2,131,539</b>	<b>2,337,559</b>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8	266,009	313,4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8,908	64,69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414,109	384,533
應付稅項		10,682	5,948
銀行借貸		180,000	338,000
		<u>919,708</u>	<u>1,106,63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11,831</u>	<u>1,230,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35,218</u>	<u>4,909,33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405,018	487,509
遞延稅項負債		186,578	186,578
		<u>591,596</u>	<u>674,087</u>
資產淨額		<u><u>4,143,622</u></u>	<u><u>4,235,24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47,348	447,348
儲備		3,212,873	3,271,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60,221</u>	<u>3,719,117</u>
非控股權益		<u>483,401</u>	<u>516,126</u>
總權益		<u><u>4,143,622</u></u>	<u><u>4,235,243</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多項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於本中中期期間生效。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2.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保證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 及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528</u>	<u>64,402</u>	<u>4,494</u>	<u>213</u>	<u>768</u>	<u>316,351</u>	<u>423,756</u>
分部溢利(虧損)	<u>8,577</u>	<u>64,175</u>	<u>4,115</u>	<u>(72)</u>	<u>(16,025)</u>	<u>(93,499)</u>	<u>(32,729)</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4,115)</u>
稅前虧損							<u>(36,844)</u>
稅項							<u>(12,105)</u>
期內虧損							<u><u>(48,94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保證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 及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8,753</u>	<u>64,981</u>	<u>5,930</u>	<u>3,108</u>	<u>1,073</u>	<u>-</u>	<u>123,845</u>
分部溢利(虧損)	<u>20,095</u>	<u>62,962</u>	<u>5,737</u>	<u>2,658</u>	<u>10,370</u>	<u>(14,260)</u>	<u>87,562</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7,185)</u>
稅前溢利							<u>80,377</u>
稅項							<u>(14,511)</u>
期內溢利							<u>65,866</u>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證券保證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8,377</u>	<u>1,623,857</u>	<u>70,928</u>	<u>7,349</u>	<u>43,415</u>	<u>191,049</u>	<u>3,468,038</u>	<u>5,653,013</u>
未分配資產								<u>1,913</u>
綜合資產總值								<u>5,654,92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證券保證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49,117</u>	<u>1,753,946</u>	<u>63,231</u>	<u>7,434</u>	<u>42,915</u>	<u>229,720</u>	<u>3,567,531</u>	<u>6,013,894</u>
未分配資產								<u>2,072</u>
綜合資產總值								<u>6,015,966</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酒店及娛樂營運位於澳門，而其他分部營運位於香港，惟投資分部內的一項投資物業位於台灣。因此，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原因為本集團之客源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澳門，惟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2,105	14,896
遞延稅項	-	(385)
	<u>12,105</u>	<u>14,51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44,735	42,495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44,735	42,495
	<u>89,470</u>	<u>84,99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溢利	<b>(16,224)</b>	<b>65,866</b>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473,476</b>	<b>4,249,476</b>
--------------------------------	------------------	------------------

附註：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 6.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b>21,124</b>	24,393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b>10,214</b>	2,039
—其他保證金客戶	<b>1,490,046</b>	1,655,75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54,876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 之應收賬項	<b>13,920</b>	8,983
來自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賬項	—	60
來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	<b>18,778</b>	36,206
	<b>1,554,082</b>	1,782,311
減：減值撥備	<b>(16,996)</b>	(16,996)
	<b>1,537,086</b>	1,765,315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1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87	607
31至60天	-	46
	<u>187</u>	<u>653</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0,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40,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3,956,9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7,876,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25厘至4.25厘(二零一一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25厘至4.25厘)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與酒店及娛樂營運有關之客戶最長達60日的信貸期，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和還款模式穩定的具信譽客戶則會獲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914	28,623
31至60天	4,225	1,344
61至90天	1,431	75
超過90天	1,915	1,871
	<u>14,485</u>	<u>31,913</u>

於報告期末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賬面值為12,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6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賬面值為1,9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6,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已逾期30日但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 7.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72,681	64,557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12,000	12,500
	<u>84,681</u>	<u>77,057</u>
減：減值債務撥備	(14,618)	(14,668)
	<u>70,063</u>	<u>62,389</u>
有抵押	42,162	26,663
無抵押	27,901	35,726
	<u>70,063</u>	<u>62,389</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66,586	56,172
非流動資產	3,477	6,217
	<u>70,063</u>	<u>62,389</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b>10% – 24%</b>	10% – 24%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b>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 利率 + 4%</b>	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 利率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108,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571,000港元）之抵押物業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中，個別減值之客戶的總結餘為18,3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82,000港元）。有關結餘是源自多名借款人。有關借款人目前在履行承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能否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存疑。本集團就若干減值貸款及墊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位於香港之物業。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66,3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275,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鑑於該等借款人之還款記錄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及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貸款及墊款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b>48,180</b>	76,498
— 保證金客戶	<b>179,367</b>	202,724
— 結算所	<b>7,420</b>	9,08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b>20,929</b>	15,111
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付賬項	<b>10,113</b>	10,045
	<b>266,009</b>	313,463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一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000港元)。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付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258	5,844
31至60天	4,628	3,921
61至90天	24	49
超過90天	203	231
	<u>10,113</u>	<u>10,045</u>

##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派付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4,000,000港元增加242%。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收益達3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而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則為10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4,000,000港元減少13%。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6,0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1.55港仙)。本期間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澳門經營之酒店及娛樂業務錄得營運虧損。

## 酒店及娛樂業務

### 行業回顧

於報告期間，澳門博彩市場繼續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博彩界別之收入達1,950億澳門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46%。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整體酒店入住率升至84%，較去年同期上升4%，而訪澳旅客總數升至21,000,000人次，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酒店及娛樂業務－澳門金都綜合樓－是通過其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增持權益至65%的附屬公司－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以往是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5%。此分部錄得虧損9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分佔其中65%。其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虧損為11,000,000港元。

位於金都綜合樓的娛樂場是由澳門博彩業牌照持有人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場博彩廳設有23張博彩桌，並設有15張貴賓廳博彩桌以及148台角子老虎機。通過主攻中檔的中場市場，該佔地3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314間酒店房間的租金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酒店於本期間之平均入住率超過85%，平均每日房租為711港元。酒店入住率與房租均錄得增長，足證本集團以主攻中檔及大眾化市場，及不斷翻新金都綜合樓之策略奏效。

金都水療坊佔地共約250,000平方呎，是澳門最大的多功能家庭式水療坊。除了提供不同種類的水療設施讓客人放鬆身心之外，金都的水療中心亦設有164間獨立房間，讓客人可在享受舒適水療體驗後隨時入住休息。於本期間，金都的水療中心每月平均服務6,800名客人，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貢獻。

## 展望

澳門政府正進行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預期訪澳旅客人次及博彩收益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澳門博彩收益不斷攀升所帶來之得益。本集團力求以有利可圖之方式壯大中場業務，將更多博彩桌重新劃撥至中場博彩廳。金都之客房和水療中心經持續翻新後，能迎合不斷增長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此範疇，以提升收益奠定基礎。

## 金融服務業務

###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市況嚴峻，市場憂慮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將會愈陷愈深，及恐怕美國經濟將持續放緩對全球復甦帶來更多挑戰，從而進一步打擊市場氣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的大部份交易日，恒生指數（「恒指」）窄幅上落，於接近期結時大幅下滑。於本期間，恒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高位24,396點，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低位17,408點。恒指大幅下挫，主要是由希臘及其他歐洲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及美國主權債務評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被下調所致。

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恒指下跌21%，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收報17,592點，而香港股市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則由630億港元升至720億港元，增加14%。

### 業務回顧

#### 經紀收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之收益（包括包銷及配售佣金）達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0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9%，當中，本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貢獻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之收益。經紀分部於本期間之溢利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經紀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溢利下跌，是因為散戶參與股市買賣的氣氛不振所致，而市場之價格競爭加劇亦對佣金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業務相對穩定，回顧期間內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15%。此業務貢獻分部溢利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結時之保證金貸款組合為1,4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5,000,000港元）。

### 放債

放債工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其於本期錄得溢利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33%。此分部之溢利明顯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已重新調配財務資源，主力發展酒店及娛樂業務。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本期間已完成兩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000,000,000港元)。

## 投資

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其他庫務投資。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虧損16,0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0,00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下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78,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000,000,000港元)。

## 展望

歐洲債務危機仍未看到解決的曙光，加上美國經濟表現呆滯，繼續影響國際股市氣氛及全球經濟；惟倘美國及歐洲情況穩定下來或至少並無再繼續惡化，相信亞太區之復甦應可持續並有機會超越美國及歐洲的復甦步伐。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及以審慎態度去謀求可持續增長的商機。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為3,66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59,000,000,000港元，減幅為2%。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下跌，主要源自本期間虧損及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1,21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1,0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2.3倍(二零一一年：2.1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175,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85,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6,000,000,000港元)，當中的180,00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405,00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1,335,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1,00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預付租賃款項、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41倍(二零一一年：0.48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而澳門幣是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以發展澳門的酒店及娛樂業務之出資承擔而有20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為2,9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酒店綜合樓，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

期內並無完成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89位(二零一零年：85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之總薪酬成本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澳門工作的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表現花紅。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李秀恒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若干偏離行為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以往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執行行政總裁之職責。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分，洪瑞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以及指導整體企業策略，而行政總裁則專注於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以及實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中期報告，並且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龍漢雷先生及江俊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李秀恒博士、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